

汕头大学医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医学院 2024 年第 23 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2024 年第 12 次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学院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医学院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 号)和相关法律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医学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医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医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医学院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医学院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医学院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开源节流,努力为医学院事业发展和改善办学条件提供资金保证;建立健全医学院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规范

医学院经济秩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医学院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医学院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医学院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医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权责结合”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医学院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管财务工作的院领导协助院长管理医学院的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院领导对职责分工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履行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及业务机构的财务工作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对本部门相关的财务工作负责。

第七条 医学院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计财处是医学院的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在院长和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统筹管理医学院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八条 医学院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设核算单位的会计单位，应作为医学院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遵守和执行医学院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医学院一

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医学院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财务、会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应当由医学院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医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是指医学院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

第十一条 编制医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或稳健性原则，没有把握的收入只能积极争取，不能纳入预算；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没有可靠来源的支出不能纳入预算。

第十二条 医学院各部门根据医学院总体要求、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计财处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

第十三条 计财处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各部门提供预算草案提出医学院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按预算审批程序批复后执行。

第十四条 保证医学院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与财务的收支平衡是保障医学院改革、建设和稳定的重要前提。医学院的整体预算应设立一定的预备费，以作不可预见性开支。在保证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公用经费优先保证教学、科研、学科和年度重点项目的需要，保障医学院各项事业稳定发展。

第十五条 在下年度经费预算未下达之前，常规工作正常进行，不得因预算未下达而影响正常工作。

第十六条 医学院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方案。为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在预算执行中，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医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的调整等原因，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确需调剂的，由医学院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医学院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算是指医学院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医学院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编制年度决算工作，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医学院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是指医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

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条 医学院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医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医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医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医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上述财政补助收入，应当按照国家预算支出分类和不同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安排使用。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医学院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医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医学院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

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医学院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医学院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医学院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医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医学院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自行收费；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医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医学院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医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医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医学院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医学院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医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医学院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医学院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医学院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医学院的支出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按医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需作特殊处理或无规定的应报主管部门批办。医学院计财处可以依照上级有关部门的精神和财务工作的特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或修订财务管理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禁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学院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医学院应当加强经济核算，根据开展的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医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医学院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医学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三十二条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四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医学院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指医学院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第四十条 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第四十一条 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院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第四十二条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四十三条 医学院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可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并按照有关规定用途使用专用基金。

第四十四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定的办法执行。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五条 资产是指医学院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六条 医学院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七条 医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医学院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十九条 医学院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五十条 医学院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五十一条 医学院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五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医学院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

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第五十三条 医学院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十五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第五十六条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八条 医学院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对属于医学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六十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国家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六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按上级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医学院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有出租、出借资产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医学院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六十三条 负债是指医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

款项、应缴款项等。借入款项是指医学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应付款项包括医学院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暂存款包括预收账款等款项。应缴款项包括医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六十五条 医学院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第六十六条 医学院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提供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七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医学院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八条 医学院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对医学院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医学院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

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分立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七十条 医学院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医学院应当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医学院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医学院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二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

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财务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七十三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医学院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医学院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七十五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高等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六条 医学院财务监督主要包括：

（一）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 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五)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六)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七)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七十七条 医学院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七十八条 医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七十九条 医学院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条 医学院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医学院，具体解释工作由计财处承办。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大学医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汕大医〔1999〕34号）、《汕头大学医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汕大医〔2003〕31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在执行的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中，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